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22938677)

[（一）基本情况 1](#_Toc122938678)

[（二）主要职责 3](#_Toc122938679)

[（三）年度计划 4](#_Toc12293868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5](#_Toc122938681)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_Toc122938682)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_Toc122938683)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5](#_Toc122938684)

[（二）评价依据 7](#_Toc122938685)

[（三）评价目的 9](#_Toc122938686)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9](#_Toc122938687)

[（五）评价思路 10](#_Toc122938688)

[（六）评价流程 12](#_Toc122938689)

[三、绩效指标分析 14](#_Toc122938690)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14](#_Toc122938691)

[（二）绩效指标分析 14](#_Toc122938692)

[（三）指标详细分析 16](#_Toc122938693)

[四、存在问题 36](#_Toc122938694)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6](#_Toc122938695)

[（二）部门履职管理工作有待改进 37](#_Toc122938696)

[五、相关建议 38](#_Toc122938697)

[（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38](#_Toc122938698)

[（二）加强项目前期谋划与备选预案制定 38](#_Toc122938699)

[六、相关附件 38](#_Toc122938700)

[附件：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8](#_Toc122938701)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部门”）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6.9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是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和平区体育事业管理工作。下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天津市和平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负责全民健身活动及赛事服务保障工作；天津市和平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学校（以下简称“区业余体校”），负责田径、游泳、击剑、篮球、排球、足球、射击、柔道等专项运动技能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工作。

区体育局行政编制10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2副，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 2正1副，其中：综合业务科科长（正科级）1名，群体训竞科科长（正科级）1名，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副科级）1名。非领导职数4名。

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事业编制18名，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学校事业编制29名。

区体育局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

1.综合业务科：负责机关党群、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机关党建、机要、保密、信访、纪检、新闻宣传、统战、对外交流、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得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会工作、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档案、信息、督察、督办、绩效考核、提案管理、法制、政务公开、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后勤管理等工作。

2.群体训竞科：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协调群众体育活动开展。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各类体育训练，组织承办或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和交流活动。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担对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管理、培训工作。负责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等工作。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关于体育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区内体育发展，协助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开展群众体育，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组织、承办体育训练和竞赛工作，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及体育交流活动。

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各类业余体校和各项目青少年训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6.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培育、引导和扶持体育产业，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7.负责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综合管理。指导运动队建设。负责运动员、裁判员等级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反兴奋剂工作。

8.组织开展体育科研和成果推广。

9.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区体育局及时将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更新情况告知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时转送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积极协调涉及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及时向区体育局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便于职能部门对办结的审批事项后续监管。

（三）年度计划

部门2021年度计划主要涉及群众体育管理与竞技体育管理两项工作，其中：群众体育管理工作主要包含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六项任务，竞技体育管理工作主要包含青少年体育发展与运动员等级管理两项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957.40 | 1679.08 | 93.88 | 1585.20 | 1594.18 | 94.94% |
| 项目支出 | 277.60 | 170.14 | 30.51 | 139.63 | 101.01 | 59.37% |
| 合计 | 1235.00 | 1849.22 | 124.39 | 1724.83 | 1695.19 | 91.67%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区体育局本年共设置2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为：

目标1：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2：环境保洁、停车场秩序、食堂管理、绿植养护。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区体育局三定方案

2.区体育局内部控制制度

3.区体育局2021年工作计划

4.区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

（三）评价目的

分析部门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部门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区体育局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与区体育局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区体育局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区体育局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区财政部门安排下，区体育局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区体育局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1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区体育局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1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区体育局办公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6.9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0.5分，得分率7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21.4分，得分率85.6%；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3分，得分率97.1%；履职效益方面得分16分，得分率80%;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0 | 0% |
| 决策依据 | 3 | 2.5 | 83.3% |
| 预算分配 | 8 | 8 | 100%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7.9 | 98.8% |
| 预算管理 | 8 | 6.5 | 81.3% |
| 绩效管理 | 4 | 2 | 50% |
| 资产管理 | 5 | 5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6 | 5 | 83.3%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6 | 6 | 100% |
| 产出成本 | 10 | 10 | 100% |
| 履职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 | 20 | 16 | 80% |
| 履职满意度 (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100** | **86.9** | **86.9%** |

根据上述结果，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决策程序规范，测算程序合理，重大支出政策合理规范，但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主要履职、年度任务对应性不足，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较差的问题；管理效率方面预算执行管理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绩效目标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良好，但存在未成立绩效领导小组、未建立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问题；履职产出和效益方面，“群众体育工作”与“竞技体育工作”两项主要履职涉及相关任务均已完成并产生明显效益，但存在“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因设计方案调整、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与区住建委工作计划冲突等原因尚未开展的问题。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三定方案与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共设置4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物业费”、“健身园、健身步道”；2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保证机关正常运行”、“环境保洁、停车场秩序、食堂管理、绿植养护”。年度主要任务仅体现机构运转保障及群众体育管理部分工作相关内容，未体现部门所承担辖区群众体育管理与竞技体育管理工作主要履职全貌，且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现有年度主要任务内容不匹配。综上所述，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情况、年度任务对应情况较差。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共设置11条产出指标、2条效益指标、2条满意度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3.3.1.1.2 年度绩效指标信息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在职47人，退休81人 |
| 物业服务面积 | 7000平方米 |
| 场馆面积 | 185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 | 按时发放到位 |
| 楼内外环境整洁度 | ≧90% |
| 时效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按支出计划进行 |
| 工作执行度 | ≧95% |
| 成本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 | 957.4万元 |
| 健身园、健身步道 | 66万元 |
| 物业服务费 | 14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 | ≧95% |
| 符合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整体形象 | ≧95%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满意度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状态 | ≧95% |
| 办公、健身环境 | ≧95% |

根据上表所示相关信息，部门所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存在如下问题：数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数量，指标值为在职47人、退休81人”、“场馆面积，指标值为18500平方米”，以上两条指标名称不清晰、指标值缺少逻辑运算符，无法衡量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指标值为按时发放到位”该指标设定有误且未定量设置指标值，无法衡量实际质量；时效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指标值为按支出计划进行”、“工作执行度，指标值为≥95%”，以上两条指标名称不清晰且与时效指标关联性不高，指标设置有误；成本指标“健身园、健身步道，指标值为66万元”，该指标名称不清晰，且现有三条成本指标对应指标值均缺少逻辑运算符，后期无法进行衡量；社会效益指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指标值为≥95%”，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但对应指标值以定量形式体现；“符合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整体形象，指标值为≥95%”，该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关联性不高，指标设置有误且不具备可衡量性；满意度指标“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状态，指标值为≥95%”、“办公、健身环境，指标值为≥95%”，以上两条指标不属于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有误。综上所述，部门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较差。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关于批复和平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津和财〔2021〕2号）文件，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据为1233.9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为1168.4万元，与人大批复部门预算数不匹配，无法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完成。综上所述，部门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情况较差。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5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三定方案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计划为“全面推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与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进‘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与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落实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政策”、“抓好青少年体育发展，做好运动员等级管理”，计划内容涵盖部门“群众体育管理”与“竞技体育管理”两项主要履职，符合《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推进体育强区建设”的规划目标，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但因存在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规划与区住建委工作计划冲突的问题。综上所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一般。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共有“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提升改造”与“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两项工作任务列入区政府重点政务目标任务，不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重叠交叉及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文件依据时效性严重滞后情况，符合社会现实需求。综上所述，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合理规范。

（3）预算分配

①决策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编报流程业务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开展预算编报工作，且部门预算一上建议草案与二上草案均经部门“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审议，相关资料完整齐全。综上所述，部门决策程序规范情况良好。

②测算程序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测算工作记录、测算依据与测算明细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资金测算程序是否明确规范，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是否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支出测算是否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部门预算测算严格根据市、区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严格依照部门实有在职、离退休人员数、核定人员经费保障标准、运转保障刚性支出事项测算基本支出预算，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按照人力、商品和服务等各类支出口径测算项目支出预算，不存在重复测算事项且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符合客观需求。综上所述，部门测算程序合理性较高。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数是否在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范围内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实有在职人员44人，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为5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7.19%。综上所述，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根据部门所提供年初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与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全年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进行评价。区体育局 2021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数为1849.2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95.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7%。综上所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调整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进行评价。区体育局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233.98万元，年度决算调整预算数为1071.9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13%。综上所述，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较好。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9.60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39.0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8.67%。综上所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程度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综上所述，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与审批单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调整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严格按照资金规范制度执行财务管理流程，所提供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重大支出事项均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拨付用途与部门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规定一致，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与资金审批单据；部门预算已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通过；各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涉及政采、公务卡结算事项均符合相关程序流程与支付规定等情况。综上所述，部门资金使用合格规范。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真实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要求，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8月5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http://www.tjhp.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对 2021年度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布及时、内容完整，符合《预算法》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综上所述，部门预决算公开透明度较高。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根据部门所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虽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经济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流程图，条文内容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上述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应用。但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未明确根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进度跟踪、业务数据核查与汇总分析具体方式内容。综上所述，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差。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业务部门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事后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部门尚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综上所述，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较差。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部门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综上所述，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较差。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1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并及时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专栏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综上所述，部门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评价。部门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编制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编写工作，上述自评工作材料均已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综上所述，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现有资产保存状态完好，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导致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问题；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严格遵照配置标准与“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与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本年所处置资产均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审批要件齐全；资产实物与资产账数据账实相符，资产账与财务资产账数据账账相符。综上所述，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较高。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对比情况进行评价。部门2021年度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3635.49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3275.22万元，出租出借固定总额为360.26万元。依据公式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99%。综上所述，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表3.3.2.4.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单位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 | --- | --- | --- | --- |
| 区体育局 | 1162.56 | 1014.71 | 147.84 | 99.99% |
| 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2319.34 | 2106.92 | 212.42 | 100% |
| 区青少年业余体育  训练学校 | 153.59 | 153.59 | 0.00 | 100% |
| 合计 | 3635.49 | 3275.22 | 360.26 | 99.99% |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群众体育工作计划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工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工作、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工作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共组织开展4项市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2项区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成澳门路社区、尚友里社区、友谊里社区等9个社区健身园设施更新，崇仁里、同方花园、同安南里等6个小区健身步道建设，金德园、庆有西里2个社区体育园与小白楼街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工作；完成5家体育协会、3家俱乐部审批及 19名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18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做好了区全民健身中心篮排馆、游泳馆、田径场面向双菱中学师生、区业余体校游泳队及市民免费开放工作；“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工作由于设计方案调整暂缓进行；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工作由于与区住建委工作计划冲突尚未开展。综上所述，本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4项工作与均已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完成，“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因设计方案调整、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与区住建委工作计划冲突等原因尚未开展。

②竞技体育工作计划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与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开展并完成田径、射击、射箭、花样游泳、游泳、足球、篮球、排球、击剑、柔道、乒乓球、体操等12个项目青少年运动员训练与119名运动员大纲考核测试及测试报告撰写入库工作；完成53名二级运动员与12名三级运动员等级审批工作。综上所述，本年竞技体育工作计划均已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

（2）产出质量

①群众体育工作质量达标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工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所开展4项市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2项区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均已按赛事活动筹备方案圆满完成；澳门路社区、尚友里社区、友谊里社区等9个社区健身园设施更新，崇仁里、同方花园、同安南里等6个小区健身步道建设，金德园、庆有西里2个社区体育园与小白楼街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工程均已竣工验收；依规开展5家体育协会、3家俱乐部审批工作，相关审批要件齐全，聘请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完成了237名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区全民健身中心各场馆严格按照免费开放时间要求面向双菱中学师生、区业余体校游泳队及市民开放。综上所述，本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4项工作完成质量良好。

②竞技体育工作质量达标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与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所开展12个青少年体育竞技项目训练工作均已按既定训练计划完成，依照考核办法开展119名运动员大纲考核测试工作并根据测试数据完成报告撰写入库工作；严格依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天津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做好了53名二级运动员与12名三级运动员等级审批工作。综上所述，本年青少年体育发展与运动员等级管理2项工作完成质量良好。

（3）产出进度

①群众体育工作按时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工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是否按时完成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所开展4项市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2项区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均于赛事活动筹备方案计划时点前完成； 崇仁里、同方花园、同安南里等6个小区健身步道建设于2021年7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澳门路社区、尚友里社区、友谊里社区等9个社区健身园设施更新工程于2021年8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金德园、庆有西里2个社区体育园新建工程于2021年9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小白楼街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工程于2021年末完工；体育社会组织审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及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均于规定时点开展完成。综上所述，本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4项工作完成时效性较高。

②竞技体育工作按时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与运动员等级管理工作是否按时完成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依照训练计划既定时点开展并完成12个青少年体育竞技项目训练工作，及时完成了119名运动员大纲考核测试及测试报告撰写入库与53名二级运动员、12名三级运动员的等级审批工作。综上所述，本年青少年体育发展与运动员等级管理2项工作完成时效性较高。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制定了体育场馆使用节能节水设备、单位加强二次用纸管理、取消饮用水订购、根据实际办公与场馆运营实际需求调整用电等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压减财政公用支出2.07余万元。综上所述，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较高。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执行所制定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部门成本是否得到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所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对比2020年财政公用支出37.09万元实际压减2.07余万元。综上所述，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4.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

①群众体育发展促进情况：分值12分，得分8分，得分率66.67%。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开展工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工作、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工作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作达成效益进行评价。2021年区体育局通过组织开展“健身大拜年”、“工间操”、“奔跑吧·少年”、“百万市民健步行”健步大会（和平站）、“大众排球欢乐季”、“庆国庆·迎冬奥健康中国五大道健康跑”与“第七届‘我是棋王’电视象棋快棋赛和平区选拔赛”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累计参加万余人，极大激发了辖区群众参与健身运动的热情；通过完成崇仁里、同方花园、同安南里等6个小区健身步道新建，澳门路社区、尚友里社区、友谊里社区等9个社区健身园设施更新，金德园、庆有西里2个社区体育园与小白楼街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工程，形成了布局更加合理、种类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了“十五分钟健身圈”，更好地满足了辖区广大群众对体育健身的需求；通过做好体育社会组织审批与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完善了体育社会团体与行政脱钩后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加强了社区体育骨干队伍建设，为有效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促进全民健身中的重要纽带作用提供了保障；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保证了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质，保障了辖区广大群众享受公共体育服务的基本权益。“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与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2项工作因尚未开展无法评价实际产生效益。

②竞技体育水平提升情况：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2021年区体育局通过做好青少年竞技体育相关项目训练工作，并派出500余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天津市体育局主办的各项比赛，在11个项目中最终共获得38金、42银、31铜共计111枚奖牌，其中水上项目赛艇比赛为首次组队参加，填补了和平区水上运动项目空白，同时区业余体校3名优秀篮球运动员在第十四届全运会上分别取得男子三人制篮球第六名和男子五人制篮球第八名的好成绩。通过完成119名运动员大纲考核测试及测试报告撰写入库与53名二级运动员、12名三级运动员的等级审批工作，为全面了解运动员身体素质和运动数据，检验运动员选材和训练水平，监测运动员的各项机能提供了科学依据，为鼓励运动员刻苦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提供了保障。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绩效管理公众评议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社会调查所收集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履行职责所影响到的群体或个人对于部门履职质效满意度进行评价。通过采取随机走访社区群众、体校运动员发放调查问卷方式，针对辖区群众体育发展促进与竞技体育水平提升及保障等主要履职质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实际参与调查100人，均对区体育局本年以上相关工作成效表示肯定与认可。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依据部门及所属单位主要履职，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部门及所属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目标内容应体现对应工作内容与预期达成效益。同时针对所确定绩效目标细化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名称清晰、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通过分析区体育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内容，存在如下问题：

1. 年度主要任务与部门主要履职相符性欠佳。通过分析部门“三定”方案与年度工作计划，梳理确定“群众体育管理”、“竞技体育管理”2项主要履职。当前年度主要任务仅体现机构运转保障及群众体育管理部分工作相关内容，未体现部门所承担辖区群众体育管理、竞技体育管理主要职能全貌，且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现有年度主要任务内容不匹配。

2.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内容规范完整性欠佳。当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完整体现所对应年度主要任务涉及主要工作与预期达成效益且未能同时体现具体工作与预期达成效益的问题，如：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未体现具体工作内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环境保洁、停车场秩序、食堂管理、绿植养护” 未体现预期达成效益。

3. 年度绩效指标内容明确性欠佳。当前年度绩效指标存在指标名称不清晰、关联度不高及指标值无法衡量的问题，试举3例如下：产出指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数量，在职47人、退休81人” 指标名称不清晰、指标值缺少逻辑运算符、无法衡量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指标“符合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整体形象≥95%”指标值无法衡量实际达成效益，满意度指标“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状态≥95%”指标设置有误，与满意度指标关联度不高。

此外存在未成立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建立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未建立部门完善的指标体系并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问题。

（二）部门履职管理工作有待改进

2021年区体育局群众体育管理工作所涉及“三大球”主题体育公园建设因设计方案调整暂缓进行，五大道区域“健身步道”建设因与区住建委工作计划冲突尚未开展，导致本年群众体育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未能全部完成。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部门按照《天津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履行职责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重点围绕部门主要履职、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设置年度绩效指标，确保年度指标名称设定清晰、指标值量化、可衡量。同时成立本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本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与能够体现本部门履职特色的绩效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各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从而确保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加强项目前期谋划与备选预案制定

建议部门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阶段加强与区城管委、住建委、规自局等行政部门沟通工作，避免出现本部门相关项目工作因与其它行政部门规划冲突而无法开展的问题。同时做好项目备选预案制定工作，避免出现因整体规划调整而导致项目工作暂缓开展的问题。

六、相关附件

附件：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